

团 体 标 准

T/CIET XXX—2024

天然酒

natural wine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检验规则 2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旨禹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旨禹实业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天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天然酒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5009.49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酒 natural wine

以粮谷或水果等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酿造工艺，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和化学物质，依赖于自然发酵制成的饮料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所用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禁止添加非食品原料和禁用物质。
- 4.1.2 酿造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不应使用食品添加剂和人工合成化学物质。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状态	澄清透明液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2.5	GB 5009.225
总酸/（g/L）	≤8.0	GB 12456
甲醇/（mg/L）	≤0.6	GB 5009.266
甲醛/（mg/L）	≤2.0	GB/T 5009.49
氰化物（以HCN计）/（mg/L）	≤8.0	GB 5009.36

4.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试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mL	GB 4789.2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mL	GB 4789.3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检测按JJF 1070规定执行。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质量相同的具有同样质量合格证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表4抽取样品。样品总量不足3.0 L时，应适当按比例加取。并将其中三分之一样品封存，保留3个月备查。

表4 抽样表

样本批量范围/桶、袋、箱或坛	样品数量/桶、袋、箱或坛
≤1200	6
1201~35000	9
≥35001	12

5.3 出厂检验

- 5.3.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5.3.2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酒精度、总酸、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 5.4.1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5.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 4.2~4.7 规定的全部项目。

5.5 判定规则

- 5.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 5.5.2 检验结果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若仍有 1 项或 1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6.1.2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
- 6.1.3 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
- 6.1.4 其他标签应符合 GB 2758 中第 4 章的规定。
- 6.1.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6.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第70号）
-